

证券代码：300312

证券简称：*ST 邦讯

公告编号：2022-059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，但尚未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。若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，或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一、公司申请听证的基本情况

2022年5月5日，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事先告知书》（创业板函〔2022〕第48号）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〈事先告知书〉暨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》。因公司未能在2022年4月30日前即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触及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0.3.10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，深交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有权申请听证。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向深交所提交了《听证申请书》。同时，公司后续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提交听证相关材料。

二、其它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目前，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，但尚未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。若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，或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

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13日